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A.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謹此批准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2. B. 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節所述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5年11月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本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而僅於網上平台開始前5分鐘已登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平台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6.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